

首页 | 简 | 繁 | EN | 登

海关总署副署长出席全国海关贯彻落实《海关稽查条例》工作 议

2016-10-11 16:09 来源: 海关总署网站

字号: 默认 大 超大 | 打印



图为:全国海关贯彻落实《海关稽查条例》工作会议会场



图为: 鲁培军在全国海关贯彻落实《海关稽查条例》工作会议上讲话

10月8日,全国海关贯彻落实《海关稽查条例》工作会议在苏州召开,海关总署副署长鲁培军出席并讲话。

鲁培军对贯彻落实《海关稽查条例》做了全面部署,并对稽查工作提出4点要求:深刻领悟《条例》实施的重大意义,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实见《条例》学习培训、完善配套制度、严格规范执行等方面下功夫,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;理清思路、开拓创新,大力推进"双随机"改革、查、风险防控中心建设、企业认证等工作;强化能力建设,着力打造一支与新要求、新任务相匹配的稽查队伍。

相关稿件

海关总署关于区域通关一体化报关单通关状态查询、审核业务咨询有关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新修改海关稽查条例顺利施行 新海关稽查条例10月1日起实施 海关总署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施行 海关总署: "汇总征税"助企业降本增效

海关总署署长率国务院第九督查组在福建开展督查

海关总署公布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〉实施办法》

链接: 全国人大 | 全国政协 | 国家监察委员会 | 最高人民法院 |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国务院部门网站 | 地方政府网站 | 驻港澳机构网站 | 驻外机构



中国政府网 | 关于本网 | 网站声明 | 联系我们 | 网站纠错

主办单位: 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: 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

版权所有: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:中国政府网.政务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9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





国务院客户端